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们对董事会递交的相关议案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资料内容的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现就相关议案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审查，王宏前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王宏前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更换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将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更换为立信事务所，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更换原因客观、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立信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和 H 股审计资格，拥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进行审计。我们同意将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更换为立信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审议《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及业绩考核办法（试行）》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及业绩考核办法（试行）》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监事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四、关于审议《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及业绩考核办法（试行）》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及业绩考核办法（试行）》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

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五、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保利生态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保利生态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担保风险较小。本次融资确属保利生态经营发展所需，若融资成功，将有利于其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的建设进度。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独立董事： 王新华、张瑞彬、张建

2019年11月14日